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是韩瑞平先生、张晓东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3. 关于向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